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7-024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17年3月30日刊登了《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4月20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20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19日下午15:00至2017年4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凯庆路299号(近仁庆路)明宫江景苑四楼;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姚其胜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计27人,代表公司股份97,795,7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7%。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计16人,代表公司股份79,724,3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4%。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1人,代表股份数18,071,4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列席了会议,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7,795,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283,7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7,795,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283,7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7,795,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283,7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7,795,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283,7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7,795,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283,7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7,795,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283,7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7,795,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283,7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艳、李文迪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代表的股份数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4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49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4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货币A	华泰保兴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493	004494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6】292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7年4月10日至2017年4月1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7年4月1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65		
份额级别		华泰保兴货币A	华泰保兴货币B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66,443,329.13	5,767,089,000.00	5,833,532,329.1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0,330.29	404,819.10	415,149.3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66,443,329.13	5,767,089,000.00	5,833,532,329.13
	利息结转的份额	10,330.29	404,819.10	415,149.39
	合计	66,453,659.42	5,767,493,819.10	5,833,947,478.5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40.05	0.00	240.0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7年4月20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3、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ehuatai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17-018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度业绩及利润分配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4月25日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公司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本次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17年4月13日披露了《2016年年度报告》、《2016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等内容,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及利润分配的相关情况,公司决定于2017年4月2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海南橡胶2016年度业绩及利润分配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4月25日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公司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本次说明会。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为:公司董事长刘大卫先生、财务总监华自力女士、董事会秘书福怡裴董敏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4月24日17:00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4月25日15:00-16: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互联网网址:http://sna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振志

联系电话:0898-31669317

联系传真:0898-31661486

联系邮箱:info@hiruhcn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17-21】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割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并于2016年12月16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KES POWER LTD.(以下简称"KES能源公司")持有的K-ELECTRIC LIMITED(以下简称"KE公司")的18,335,542,678股股份,占KE公司总发行股本的66.40%之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公司现就本次交易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的实施进展及尚需开展的工作情况公告如下:

1、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已经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以及巴基斯坦竞争委员会的批准等先决条件。近期,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在其网站上公布了KE公司的新多年电价机制(MYT)。该新MYT不符合买卖双方预期。目前,KE公司已向NEPRA申请复议,并已向当地法院申诉且获得法院判令,明确KE公司在获得新MYT复议结果前,原MYT将一直适用。

2、公司将根据NEPRA复议结果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包括本次交易的融资事宜、股份转让及支付对价等事宜。

在本次交易未完成交割之前,仍存在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重大风险提示等内容。

后续,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3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62号文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股份"、"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124,717,239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6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76,774,286.13元,扣除发行费用26,443,096.9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050,331,189.15元。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7)第14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牧原股份连同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于2017年4月19日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支行、内乡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牧原股份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内乡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农信社")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各专户情况如下:

1、牧原股份在民生银行开立专户,账号为699617121,截止2017年4月14日,专户余额为1,00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牧原股份"生猪产能扩张"、"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其中,482,512,600.00元用于牧原股份"生猪产能扩张"项目,200,000,000.00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项目,317,487,4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牧原股份在工商银行开立专户,账号为1714025529048123627,截止2017年4月14日,专户余额为1,50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牧原股份"生猪产能扩张"、"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其中,800,000,000.00元用于牧原股份"生猪产能扩张"项目,300,000,000.00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项目,400,00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牧原股份在农信社开立专户,账号为86617001600000239,截止2017年4月14日,专户余额为553,454,286.13元。该专户仅用于牧原股份"生猪产能扩张"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其中,400,000,000.00元用于牧原股份"生猪产能扩张"项目,余下153,454,286.13元用于牧原股份"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二、牧原股份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以以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或保本型理财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牧原股份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定。但需将存入金额、存放期间等基本情况及时通知招商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经同意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存单开立后,牧原股份需在2个工作日内向招商证券提供定期存单的电子扫描件。牧原股份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招商证券。牧原股份账户募集资金不得以任何方式质押。

三、牧原股份与民生银行、工商银行、农信社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招商证券作为牧原股份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招商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牧原股份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牧原股份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招商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牧原股份和民生银行、工商银行、农信社应当配合招商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招商证券每半年度对牧原股份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五、牧原股份授权招商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申孝亮、康自强以及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民生银行、工商银行、农信社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民生银行、工商银行、农信社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民生银行、工商银行、农信社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招商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民生银行、工商银行、农信社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民生银行、工商银行、农信社按月(每月6日前)向牧原股份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招商证券。民生银行、工商银行、农信社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牧原股份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民生银行、工商银行、农信社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招商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招商证券有权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招商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及时书面通知民生银行、工商银行、农信社,同时按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民生银行、工商银行、农信社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招商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招商证券通知专户大额(大于等于人民币100万元)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招商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牧原股份有权或者招商证券有权要求牧原股份单方面解除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如牧原股份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账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牧原股份、民生银行、工商银行、农信社、招商证券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十、协议自牧原股份、民生银行、工商银行、农信社、招商证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招商证券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止失效。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2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4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九号四方大厦一楼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4,389,5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50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伟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其中,独立董事黄平先生、独立董事闵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郗沭阳出席了会议;副总裁赵志勇、副总裁秦红霞、财务总监高书清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4,369,045	99.9948	20,500	0.0052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4,369,045	99.9948	20,500	0.0052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4,369,045	99.9948	20,500	0.0052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3,483,906	99.7703	905,639	0.2297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4,369,045	99.9948	20,500	0.0052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4,369,045	99.9948	20,500	0.0052	0	0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16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4,369,045	99.9948	20,500	0.0052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17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4,369,045	99.9948	20,500	0.0052	0	0

9、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16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4,369,045	99.9948	20,500	0.0052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17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4,369,045	99.9948	20,500	0.0052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4,369,045	99.9948	3,500	0.0008	17,000	0.0044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4,386,045	99.9991	0	0	3,500	0.0009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4,386,045	99.9991	0	0	3,500	0.0009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366,929,706	1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5,700,000	10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739,339	98.8351	20,500	1.1649	0	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623,039	96.8144	20,500	3.1856	0	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116,300	100	0	0	0	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7,439,339	99.9253	20,500	0.0747	0	0.0000
7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16年度薪酬的议案	27,439,339	99.9253	20,500	0.0747	0	0.0000
8	关于公司董事2017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27,439,339	99.9253	20,500	0.0747	0	0.0000
11	关于公司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7,439,339	99.9253	3,500	0.0127	17,000	0.0620
12	关于修订《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7,456,339	99.9872	0	0.0000	3,500	0.0128

(一)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 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一、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晴、杨瑶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提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1日